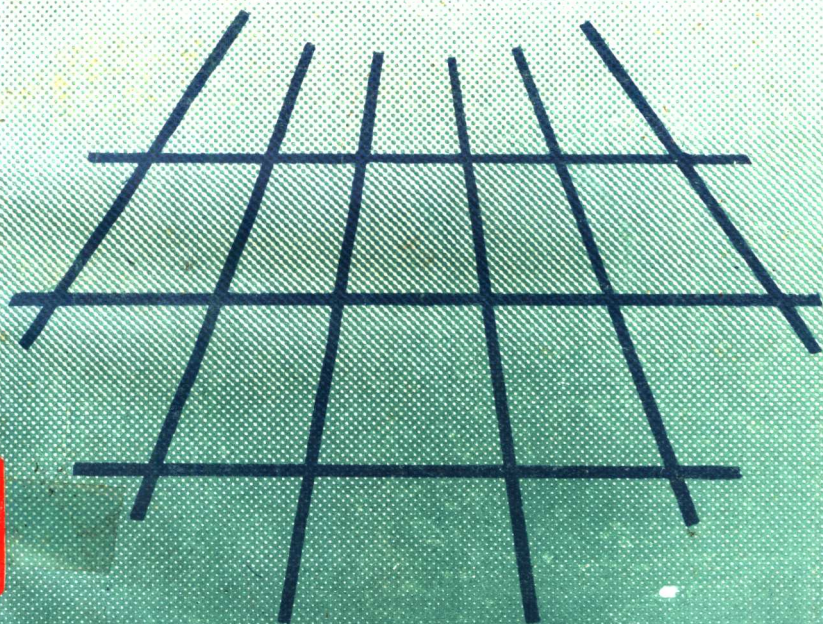


農村實用法律常識

主編 陳景波 郭立建 張瑞祥



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农村实用法律常识

主 编:陈景波 郭立建 张瑞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8 号

农村实用法律常识

陈景波 郭立建 张瑞祥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北街 2 号)

山东省国营单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875 印张 236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7—80078—088—0/D·67

定价:5.50 元

主 编:陈景波 郭立建 张瑞祥
副 主 编:余秀华 杨士英 刘化雷
 何敬敏 窦彩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春秋 孙学仁 张文生
孙振明 李玉贵 杨列明
晁中华 赵 彬 曹文江
蒋笃奎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村规民约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剥削阶级法律的区别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	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地位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6
第三节 依法治乡与依法治村	32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	41
第一节 宪法的本质特征	41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灵魂	4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49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第四章 我国基层政权	66
第一节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6
第二节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79
第五章 村(居)民委员会	86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86
第二节 乡镇驻地居民委员会	100

第六章 农村行政管理的几种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农村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103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12
第三节 水、林、矿产管理法律制度	122
第四节 农业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	133
第五节 乡村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38
第六节 农村工商管理法律制度	145
第七节 乡(镇)村财政法律制度	150
第八节 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64
第九节 文、教、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73
第七章 行政纠纷及其解决	182
第一节 行政纠纷与依法行政	182
第二节 行政纠纷解决途径	186
第三节 行政诉讼	192
第八章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20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200
第二节 债权与人身权	210
第三节 民事责任	215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合同制度概述	2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	232
第三节 加工承揽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37
第四节 农村承包合同	245
第五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	253
第十章 婚姻与家庭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婚姻	258

第二节	家庭关系·····	267
第三节	财产继承·····	273
第十一章	民事纠纷的调解和处理·····	280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280
第二节	人民调解制度·····	2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96
第十二章	违法犯罪的处理和预防·····	310
第一节	违法与犯罪·····	310
第二节	农村常见的几种犯罪及处罚·····	321
第三节	预防违法犯罪与综合治理·····	332
后记	·····	340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

什么是法律？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而言，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表现为宪法、法律（狭义上）、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它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狭义而言，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这是法律的基本表现形式。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法律。法律通常规定的是一些根本性的问题，是制定从属法规的依据，所有与之抵触的文件均属无效。法律依其效力程度可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普通法律又可分为组织法、实体法、程序法。依照法律生效的空间范围可分为全国性法律和地方性的法律。此外，还可分为国际法律和国内法律等。

在我国法律作为行为规范的总和，主要以规范性文件为其表现形式，这些规范性文件是由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我国国家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行政规章等。此外，我国与外国签订或加入的条约，也是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使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以便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同国家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并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自行消亡。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是奴隶制法律,随后相继出现的是封建制法律和资本主义法律。这些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保护私有制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最高类型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武器,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随着国家和阶级的消亡而消亡。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

列宁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①“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可见,法律并不是什么“全民意志”,也不是什么超阶级的“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一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奴隶社会,奴隶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一方面需要超越社会的暴力机关,即国家;另一方面需要约束奴隶的行为规范,防止奴隶的反抗和斗争。这种行为规范就是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奴隶制法律。在封建社会,法律就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阶级是统治阶级,资本主义法律是资本家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暴力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夺取了无产阶级政权,彻底废除私有制和国民党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机关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法律。例如,宪法规定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些内容,不仅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且也体现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统一。

要注意的是,“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里的“阶级”是个群体的概念,是体现阶级整体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部分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能理解为是某个领袖人物的意志。统治阶级中某些个人利益或某一个集团必须服从于阶级的整体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当个人利益、小集体利益与阶级整体意志和利益发生矛盾时,如果因为个人或小集团利益而忘记了或违反了阶级整体利益,就是违法行为。统治阶级中的成员违犯了法律,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表明法律既有阶级性又有社会性。因此,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知法、守法。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凭空产生的，而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同样，社会主义法律在根本上也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利益决定的。因此，任何阶级都不能离开经济关系任意立法。

二、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国家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也不例外，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它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它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我国刑法等法律更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

有人说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没有了，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对象，法律不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诚然，在我国大陆上，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这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也消灭了。更不能说法律的性质可以改变了。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的：我国“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国际和境外的反动势力也有可能派遣间谍、特务等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和捣乱。在城乡还存在少数贪污、盗窃、抢劫、杀人、强奸等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分子。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利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犯罪，同国内外敌人作斗争。

但是,如果把法律仅仅看作是打击各种犯罪,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也是不全面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社会主义法律除对敌人实行专政外,还有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职能。依法管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保障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生产率,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社会主义阵地,依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三、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社会主义国家意志性

意志俗称愿望和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意志,是通过社会主义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共产党章程、国家法律、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党的政策、社会主义文化艺术等等,都是体现人民意志的。但这些并不都是法律。法律又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换句话说,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只有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才是法律。法律只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一部分。

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如何被提升或转变为法律的呢?主要通过国家政权机关立法程序。我国立法一般经过: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讨论、法律的通过、法律的公布四个程序。不经过立法程序,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就不能提升为法律表现为国家意志。

社会主义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与上层建筑中的哲学、道德、政策、艺术等有何不同呢?

第一,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所谓制定,是指原先不存在,而根据形势的发展和政策要求新创制

的。所谓认可,是指对现实生活已存在的社会关系的认可,承认其具有法律效力。例如: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就是对道德和习惯的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凡法律都有强制性,没有强制性不成其为法律,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这是区别于其它规范的显著特征。不过,社会主义法律与剥削阶级的法律强制性质不同罢了。剥削阶级法律是剥削阶级少数人意志的体现,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绝大多数人不能自觉遵守,统治阶级为保证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迫使人们去执行;而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因此,绝大多数人能够自觉遵守。觉悟越高,执法、守法自觉性就越强。当然对少数不执行法律的敌对分子要依法制裁,对人民内部的个别违法犯罪分子也要强迫他们执行。前者属于对敌人专政性质,后者对人民则是教育的辅助手段。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自觉遵守与强制性的统一。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特殊的行为规范。凡法律说到底都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它明确具体地告诉人们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许可做的,什么是禁止做的。一般来说,可以做或许可做的是权利;不许或禁止做的是义务。当然,这样规定的出发点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为了社会主义建设需要而设定的。社会道德、

①、《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政策虽然也含有权利和义务,但它易变、不固定、不十分明确。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更重要的是,道德规范等没有警察、监狱、法庭、军队作后盾,即没有国家强制性。社会主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是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特征的外部表现。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调整器。通过社会关系的调整,使有利于人民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巩固和发展,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律最主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法律在确认和保障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方面的作用。首先,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存的物质条件。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并规定:“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第12条明确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或非法查封、扣押、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结、没收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产。刑法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在司法实践中,制裁和打击各种侵犯、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这就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地位,有效地保障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此外,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企业法等等,在确认和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是保障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手段。宪法和法律确认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涉外经济的法律地位,保护合法经营权,并根据宪法制定了涉外经济法、私营企业条例。民法通则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国家还制定经济合同法、破产法、财政法等为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保障。

其三,社会主义法律还是摧毁旧的经济秩序,维护新的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如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乡村企业承包合同,土地管理法等等,都是乡村干部进行行政管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法律依据。

(二)在确认和保障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方面的作用。人民民主专政,是指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律在确认、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和实施对敌人专政方面,充分发挥其阶级统治工具作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管理经济

文化事业的权利。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人格人身自由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游行结社权,人身住宅、财产权,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提出批评建议和检举控告权等等;并规定公民在享有权利时必须履行义务,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从而确认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此外,社会主义法律在调整民间纠纷、处理婚姻家庭矛盾,制裁一般违法行为,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方面也发挥着重大作用。在对敌人实行专政方面,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它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它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刑法也规定了对反革命分子、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杀人放火、强奸、抢劫、重大贪污盗窃、拐卖妇女人口等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对敌对分子的专政和对人民利益的保护是统一的。

(三)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和教育科学文化两个方面。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发展教育、科学、卫生、文艺、新闻广播、体育事业。根据宪法制定的著作权法、义务教育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保障了科学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在思想道德教育方面,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道德的标准,规定了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它的腐朽思想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对村民进行法律政策教育,村民委员会会议有权制定村规民约。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方针具体化、规范化,从而保障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四)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交往方面的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国际经济、文化、技术交流,特别是对外贸易方面

发挥着重要桥梁作用；在对外防止外来侵略，防止“和平演变”，维护祖国独立和尊严，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从上述四个大的方面看是广泛的。从政治到经济，从物质文明建设到精神文明建设，从国内到国外，从家庭纠纷到国际争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行各业、各乡各村都离不开法律调整。任何贬低和削弱法律作用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诚然，我们反对过分夸大法律作用的观点，认为一切问题遇到法律就可以迎刃而解了，这种“法律万能”观点也是不正确的。我们要反对轻视法律藐视法律“法律虚无主义”的观点。因为它同样是有害的，当前应注意反对和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废法的现象滋长，这种习惯按传统的模式和方法办事，事事请示上级，忽视了法律作用，不仅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进程不相符，同时也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是有害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政策是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分为总政策和具体政策。通常表现为党委的“红头”文件，上级领导指示、讲话、报告、党报、党刊的重要社论、文章等等。在革命战争年代，农村根据地被敌人分割，中央给各地的电报、信件也可以说是政策。依靠政策办事的习惯就是从那个时候培养起来的，我们依靠正确的政策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至今，一件事